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菁英隊組訓辦法

(經 97.01.23 系務會議通過)

一、 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(國內比賽須為全國性)各類學科與設計競賽，有效利用系所資源，提昇學生競賽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組隊方式：

由本系一位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選定參加之比賽，隊員由本系老師推薦學生組成，提交組訓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，經系主任核可成立。每項競賽每年度以全系合組一菁英訓練隊為原則，惟研究所與大學部可分開組隊，學生可參加一個以上之訓練隊。

三、 訓練計畫：

由指導教授擬定，於組訓申請表內說明。其得向系上申請場地與設備之使用，聘任訓練助理，指派助教督導協助。隊員應定期參加訓練，未達訓練考核，得中途剔除其隊員資格。

四、 補助方式：

由在職專班結餘款撥款補助，每一菁英隊補助經費上限為二萬元。隊員五人以上者，每增加一人得多補助一千元。經費報銷項目得包括訓練助理工作費(比照教學助理)、報名費、材料費、車馬費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影印費等。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核銷。

五、 獲獎獎勵方式：

凡參加比賽獲獎同學，由指導教授提報，經系主任同意報請學校依校方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菁英隊組訓申請表

比賽名稱	
比賽時間	
指導教授	
訓練地點	
訓練計畫：(請略述訓練之時程、活動形式、預計學生人數、有無聘任訓練或指派助教協助等)	
指導教授 (其中一名)簽章	
系主任簽核	